(个人征信业务)

**重要提示：**

**尊敬的客户：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在签署本授权书前，仔细阅读本授权书各条款(特别是黑体字条款)，关注您在授权书中的权利、义务。如有任何疑问，请向经办行社咨询。**

河南新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本人同意并不可撤销地授权：**贵行社(包括贵行社各分支机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采集并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提供本人个人信息和包括信贷信息在内的信用信息。**

二、本人同意并不可撤销地授权：**贵行社（包括贵行社各分支机构）自本授权签署之日至约定用途的业务结清之日通过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打印、保存、使用符合相关规定的本人信用报告、个人信息和包括信贷信息在内的信用信息。**约定用途为以下各项。

(一)审核本人或配偶贷款申请的；(二)审核本人或配偶作为保证人的；(三)审核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出资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贷款或该法人或其他组织作为保证人，需要查询本人信用状况的；(四)审核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出资人的法人、商户或其他组织的特约商户开户申请的；(五)对已向本人或配偶发放的个人贷款，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出资人的特约商户进行风险管理、风险调查的；(六)处理本人征信异议的。

**三、若本人在贵行的业务未获批准，本授权书、信用报告等资料无须退回。**

**授权人声明：贵行社已依法向本人提示了相关条款(特别是黑体字条款)，应本人要求对相关条款的概念、内容及法律效果做了说明，本人已经知悉并理解上述条款。**

授权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jkr\_sfz

授权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gtj\_sfz

年 月 日